

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實施計畫

101年2月9日路人考字第1011000914號函核定

103年1月20日路人考字第1030003428號函修正

105年1月13日路人考字第1050002598號函修正

106年3月22日路人考字第1060031725號函修正

107年1月23日路人考字第1070006453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交通部106年3月10日交人字第1065003125號函核定之「交通部及所屬機關(構)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本局同仁終身學習機會，引導同仁主動學習及倡導閱讀風氣，以激勵同仁工作潛能及品德修養。
- 三、專書閱讀推廣活動項目：
 - (一) 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。
 - (二) 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及讀書會組織章程。
 - (三)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。
 - (四) 辦理與「每月一書」、「延伸閱讀」及「年度推薦經典」相關之導讀會、讀書會。
 - (五) 辦理與閱讀主題相關之寫作研習活動。
- 四、競賽獎項及獎勵方式：
 - (一) 個人獎：
 1. 評分標準：本局各單位及各機關薦送之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，由本局科長級以上人員3人擔任評審委員，就作品之啟示與創見、旨意詮釋、修辭、結構等綜合評分。
 2. 獎勵方式：

經本局評審佳作以作品頒發獎狀1紙，前3名另給予行政獎勵：

 - (1) 第1名：1名，發給獎狀1紙(裱框)、記功1次及3,000

元等值獎品。

(2) 第 2 名：2 名，每人發給獎狀 1 紙（裱框）、嘉獎 2 次及 2,000 元等值獎品。

(3) 第 3 名：5 名，每人發給獎狀 1 紙（裱框）、嘉獎 1 次及 1000 元等值獎品。

(4) 佳作獎：10 名，每人發給獎狀 1 紙（裱框）及 500 元等值獎品。

3. 前 2 名(共 3 篇)作品薦送交通部參賽。

4. 前項敘獎作業由本局及獲獎機關依規定辦理專案敘獎，惟作品如經交通部競賽獲獎，依其核定之獎勵方式或依本局之獎度擇優敘獎，不得重複，惟獎品照頒。

5. 如經交通部薦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競賽獲獎，可再依國家文官學院獎勵方式辦理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團體獎：

1. 評分標準：本局依據各機關(構)配合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情形，就各機關(構)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收件、辦理內部評審、經本局評比獲獎篇數及辦理專書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情形、資料正確性等項目評審（評分項目表如附表 1）。

2. 獎勵方式：經本局評選為前 3 名之績優機關，各頒發獎狀 1 紙，機關首長及推動本項活動有功人員 1 至 2 人給予行政獎勵：

(1) 第 1 名：核配敘獎 5 點，最高記功 1 次。

(2) 第 2 名：核配敘獎 3 點，最高嘉獎 2 次。

(3) 第 3 名：核配敘獎 2 點，最高嘉獎 1 次。

五、報送評審資料及期限：

(一) 個人獎：本局所屬各機關應於當年度 5 月 5 日前至少薦送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 2 篇（薦送作品未達 2 篇者，不列入團體獎評比），並提送參選作品各 1 式 4 份（檢附電子檔）及「應檢附「薦送心得寫作競賽作品明細表」（附表 2）」函

送本局；至本局各單位提送之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(1 式 4 份)亦應於當年度 5 月 5 日前送達本局人事室。(以送達時間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- (二) 團體獎：本局所屬各機關就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辦理相關活動成果，填具「心得寫作競賽作品收件篇數及辦理內部評審明細表」(附表 3)、「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明細表」(附表 4)、「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」(附表 5)及相關佐證資料於當年度 7 月 10 日前送達本局(以送達時間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- 六、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結果除公告於本局「E 化中心」電子佈告欄外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。
- 七、本計畫未規定者，比照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、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」及國家文官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辦理本計畫所需費用在本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-業務費-教育訓練費項下勻支。

